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14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開放管理辦法係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開放目的：本校為倡導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三、開放原則：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充分使用學校資源、並顧及教學環境，特訂立場地外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四、開放範圍：

1、免費開放設施：簡易運動設施。

2、收費管理設施：活動中心（含游泳池、禮堂、室內球場、**多功能展演廳**）、會議室、教室、室外籃球場、**一樓**中庭。

五、對外開放時間：

| 開放區範圍 時間 | 週一～週五 | 週六 | 週日及例假日 |
|-------------|-----------------------------------|-------------|-------------|
| 收費管理設施 | 18:00~22:00 | 08:00~22:00 | 08:00~22:00 |
| 免費開放設施 | 05:00~07:00 因學校夜自習及社區大學上課夜間不開放 | | 08:00~18:00 |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比照上課日；其餘開放比照週六辦理。

六、使用規定：

1. 欲租借收費管理設施（詳附表建成國中場地外借收費基準表），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冊**，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免費開放設施**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2. 申請租借游泳池者以團體為限，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游泳池。使用團體於使用游泳池期間應注意人員及場地等之安全維護，若發生事故，由使用團體負全部責任。
3. 申請長期定期租借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

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但經學校同意者，不限此限。

4. 場地租借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5. 不得有轉租及另向他人收取租金情事，經查屬實，取消資格並沒入保證金，不得異議，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從事營業行為。
6. 場地使用，申請者及使用者應注意自身安全，本校不負安全及財物保管之責，本校電梯僅提供給身障人士使用，如有特殊需求，或有任何問題，應先向留值人員反應妥處（留值人員於本校警衛室）。
7. 請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禁止由地下停車場安全逃生門出入，進出校園一律經大門口，請場租申請人於警衛室簽到退，並遵守場租申請時間，若留值人員發現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將依原收費標準照比例補收費用，避免損害其他場租人員使用權益，另外 2F 禮堂羽球場若需使用本校球柱球網，務必配合復歸原位，若承租團體組織、承租個人或球友於承租時段有違反以上情事，經發現勸導後未改善，即刻取消承租資格。
8. 本校全面禁煙、飲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校內約定相關事由，若承租團體組織、承租個人或球友於承租時段有違反情事，經發現勸導後未改善，即刻取消承租資格，所繳場地使用費依未使用次數無息退還。
9. 本校會不定期進行現場抽檢承租名單是否與有實際使用人員不符，抽檢時請申請人檢具身分證以供查核人員核對身分，經抽查連續 3 次申請人未到，以及球員名冊與實際不符達 1/3 以上，經查證屬實，若未能提出合理事由，取消資格並沒入保證金，不得異議。
10. 除遇颱風發布「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及過年期間（本校另行公告）停止場地開放外，其餘時間(含國定假日)原則照常開放；惟本校因相關活動有場地使用需求時，得另行通知停止開放場地，或因應校務發展，若有於場地開放期間使用球場之需求，倘經校內召開會議，將依會議決議使用時段事前通知承租人辦理退租程序。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本校開放之場地，(如不聽本校管理人員指揮，必

要時洽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

-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2).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歐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8). 攜帶**牲畜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9) 其他校內約定相關事由。

12. 本校教職員工若需要使用本校設施，開放平日 17:45 前使用，18:00 保全人員進行清場。教職員之訪客為避免干擾辦公及上課，於 17:00 始能開放入校，並落實登記，若有特殊狀況請告知總務處警衛室另案申請(須由該位教職員親自帶進帶出)。若是在場地開放時間(平日 18:00 以後及國定假日全日)，教職員工有親子運動需求(僅限員工及其親屬，若有校外人士請依場租規定)，在無場租情況下可提出申請，請至總務處填列聯繫單，由場租承辦人確認外租情形並通知保全協助開關門。
13. 游泳池平日有救生員值班 (上午 8 點~下午 5 點)，非體育課教學時段，均可提供教職員工使用，若救生員請假、外出請勿進入使用。寒暑假期間並無救生員，不開放使用；可視泳訓班開課狀況，有救生員輪值時段申請使用。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

建成國中場地外借收費基準表

114.04.18 修訂

| 場地名稱 | 場地費 (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 冷氣費 (以每小時計收) | 備註 (冷氣計費每噸12元/時) |
|--------------------------|--------------------|-----------------|-------------------------|
| 普通教室(七年級) | 220 元 | 72 元 | (12元 X 3噸 X 2台) |
| 專科教室 | 440 元 | 108 元 | (12元 X 3噸 X 3台) |
| 跨一教室、跨二教室、 烹飪教室一、雙語雅集 | 660 元 | 108 元 | (12元 X 3噸 X 3台) 1.5間 |
| 博雅學苑 | 880 元 | 108 元 | (12元 X 3噸 X 3台) 2間 |
| 電腦教室 | 1,000 元 | 108 元 | (12元 X 3噸 X 3台) |
| 建成講堂(視聽教室) | 500 元 | 72 元 | (12元 X 3噸 X 2台) |
| 大會議室 | 1,350 元 | 360 元 | (12元 X 30噸) |
| 禮堂/多功能展演廳 | 1,900 元 | 600 元 | (12元 X 50噸) |
| 室內球場 | 2,090 元 | 0 | 無冷氣 |
| 室內溫水游泳池 | 2,750 元 | 0 | 無冷氣 |
| 室外籃球場 | 550 元 | 0 | 無冷氣 |
| 一樓中庭(演藝場所) | 800 元 | 0 | 無冷氣 |

備註：

- 一、原則場地費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
- 二、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三、相關設備使用費：(一)使用鋼琴費每一單位 2F 禮堂 500 元、6F 多功能展演廳 1000 元(二)活動中心(含室內球場、禮堂、游泳池)及多功能展演廳場地照明費每一單位 100 元(三)使用單槍/大屏每一單位 100 元(四)使用高級音響設備：建成講堂 1000 元；禮堂、會議室、多功

能展演廳 3500 元(若需租借移動式擴音機每單位 100 元)。

四、 依據臺北市建成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2F 禮堂原則上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方可申請開啟，而實際開啟與否仍須視活動當日氣溫狀況彈性調整而定。

五、 場地租借保證金：禮堂、大會議室、**多功能展演廳**及室外場地 10,000 元；其餘場地 5,000 元(單次使用之同單位同時間使用不同場地，同單位保證金以收取一次性為原則)。

六、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及**事前場佈**，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七、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